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95年04月25日訂定
97年12月22日修訂
100年09月06日修訂
101年01月12日修訂
103年08月05日修訂
106年01月18日修訂
106年09月12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(一)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，激發學生潛能。

(二)培養學生努力學習，積極向上之優良習慣。

二、獎勵種類：(一)榮譽獎。(二)進步獎。

三、各獎項給獎標準：依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之人數統計，按以下比例計算給獎額度。

(一)定期評量(段考)：

1. 榮譽獎：每班取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的 20%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由註冊組製作榮譽榜公告於公佈欄。(以 1 人為單位，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。)

2.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考試比較，成績進步，經註冊組提報導師，由導師遴選，依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的 10%，以 1 人為單位，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。若同時獲榮譽獎及進步獎，名額得外加，惟至多外加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的 10%。

(二)九年級複習評量(複習考)：

成績達 25 級分以上(含作文)且按九年級學生總人數比例給予獎勵，四捨五入法取至十位。

1. 榮譽獎：

(1)第一次至第四次，每次取前 20%，一律頒發獎狀，另取前 20 名頒發獎學金 500 元。

(2)獲得滿級分 5A++ 者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,000 元。

2. 進步獎：第二次至第四次，分別與前次比較，取前 10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 元。

(三)七、八年級學力檢定考：

每學期開學後，進行基本科目學力檢定考試，科目為國、英、數三科。經成績評定榮獲全年級前 20 名，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500 元。

(四)會考獎勵金：

1. 會考成績滿級分(含作文)且全數題目均答對者，獲頒獎勵金 1 萬元。

2. 會考成績滿級分(含作文)者，獲頒獎勵金 2,000 元。

四、本辦法所需獎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九年級複習評量榮譽獎第一次、第三次、滿級分及七、八年級學力檢定考獎金，由本校「林金鳳女士教育基金」支應。

(二)九年級複習評量榮譽獎第二次、第四次及進步獎獎金，由家長會編列費用下支應。

(三)會考獎勵金：由本校學生獎學金相關捐款或家長會編列獎勵金之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並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